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已实施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故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相应变更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调整；同时根据相关指导精神，对章程第八十一条相应条款进行调整，以符合公司已实施的《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精神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010万股。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，并于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,010万股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010万股。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，并于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2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587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720万元。</p>
3	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,58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,72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</p>
4	<p>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、监</p>	<p>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、监</p>

	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	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
--	-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4月28日